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ZSC-G-07
	发布日期:	2016.06.28
公正性声明	版本状态:	A/0

## 公正性声明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ZSC）在从事认证活动中作出如下公正性声明：

1. 坚持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依法开展各项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工作。信守对顾客的保证与承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标准为判断依据，以手册为行动指南，竭诚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和满意的服务。
2. 本公司在方针制订、认证决定和审核/评价三个层次上保持公正和独立性。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并确保本公司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3. 本公司的服务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及法律允许的区域内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应使用违反本声明的程序来阻碍或阻止申请人的认证申请。
4. 当某种关系对本公司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申请认证），本公司不提供认证；
5. 本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6. 本公司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提供或推荐与认证有关的咨询服务，也不为认证咨询提供报价。不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本公司的营销活动或报价不应与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
7. 本公司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8. 本公司保证参与了对客户认证有关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针对该客户进行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9. 本公司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10. 本公司所有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11. 本公司建有适宜的组织结构和体系文件保证其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保证公司工作人员不受任何商业、财务、行政或其它压力影响而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